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2月20日在规定报刊和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bocim.com）以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966号文准予募集注册的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7年12月27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3日起，至2021年3月21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邮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传真：021-5096097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的说明》，详见附件二。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2月26日，即在2021年2月26日交易所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cim.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三）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但下述第（3）项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的，接受有效委托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应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业务专用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1年3月3日起，至2021年3月2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并打印（www.bocim.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授权文件的送达。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或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营业机构。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的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及指定销售机构网点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表示了具体表决意见，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3）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五）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自2021年3月3日起，至2021年3月21日16:30时。授权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自2021年3月3日起，至2021年3月21日17:00时以后送达收件人的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曹卿

联系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10楼

网址：www.bocim.com

2、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静安公证处

联系人：高淑娟

联系电话：021-32170327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bocim.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3日

附件一：

关于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成立满三年后继续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

1、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订为：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修改《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删除“4、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

4、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其他法律文件。

除以上调整外，本基金无其他变更事项。

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的说明》。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0日

附件二：

关于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为更好地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投资需求，保障产品成立满三年后继续平稳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审议变更：1、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2、根据前述变更修订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文件。

本次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需经参加持有人大会表决的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存在无法获得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方案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

（1）修改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订为：

“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之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应当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修改基金合同“第二十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删除“4、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合同摘要部分涉及以上内容的一并进行修订。

2、授权基金管理人修订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根据上述变更修改招募说明书。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综上所述，拟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针对上述事项修订基金合同内容，基金管理人完成基金合同内容修订并经基金托管人审核同意后，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于2017年12月27日成立，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成立规模达2,509,999,000.00份基金份额，已顺利运作至今。

2、基金管理人将严格保证基金合同修订的合法合规

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公告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三、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在《基金法》第八十三条到第八十六条对基金持有大会的召集人、召开形式以及其相关事宜都作了规定与说明，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流程提供了法律依据。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为了保障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基金管理人成立了工作小组，筹备、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事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公证机关、投资者进行了充分沟通，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顺利召开。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本基金将公告修订后的《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并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更新《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和细致准备，技术可行。

因此，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四、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本次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主要风险是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并确定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同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沟通，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有人意见，对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计划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方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公司网站：www.bocim.com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机构持有了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0日在公司官网（www.bocim.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平台以及规定报刊上公布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_____代表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

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其他）：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银丰禧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21年月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或意愿无法判断或表决意见空白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与黄桂香签订了《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公司拟对东莞市鑫正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正裕”或“目标公司”）投资4,000万元，投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目标公司80%的股权，拟出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37%。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对外投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制度》，本次投资事项属于总经理权限范畴，已经公司总经理决定，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3）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黄桂香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黄桂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截至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莞市鑫正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黄桂香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常平镇塑通路十一街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16Y6J6W
经营期限	2018-01-02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纳米材料、塑胶原料、塑胶助剂、塑胶制品、降解塑料、改性塑料、功能母粒（以上项目均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2、截至协议签署日，目标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桂香	368.00	0.00	80%
2	李伟文	92.00	0.00	20%
合计		460.00	0.00	100%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黄桂香

目标公司：东莞市鑫正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合作方案

甲乙双方将共同投资目标公司，其中甲方拟投资4,000万元，认缴目标公司4,000万元注册资本，占目标公司80%股权；乙方拟投资1,000万元，认缴目标公司1,000万元注册资本，占目标公司20%股权。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将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并按照投资比例共享收益、共担风险。

（三）实施步骤

目标公司首先对现有股权结构进行调整，由乙方受让目标公司现股东李伟文所持有的20%目标公司股权，原股东李伟文和黄桂香于2021年2月2日已签订《股权转让合同》，调整完成后由甲方、乙方同步对目标公司进行投资，双方将根据目标公司经营需要逐步完成实缴出资，双方实缴出资将按照各自认缴出资比例同步实缴。

（四）合同的生效条件

甲方、乙方于2021年2月22日签订《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后即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鑫正裕在生物基新材料、生物全降解环保材料、环保化学等领域的多项检测均达到TUV，OK compost INDUSTRIAL，OK compost HOME等相关认证报告，并取得国内堆肥19277-1合格报告，是海南禁塑监管平台上的监管示范企业，拥有PLA、PBAT、PBS等全生物降解材料改性材料的生产技术及一次性全生物制品的生产技术。

随着《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和《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征求意见稿）》的颁布，我国正在逐步推进禁止、限制使用的一次性塑料制品，公司为抓住可降解产业的发展机遇，进一步强化“一站式”集成供应优势，融合上下游资源，为构筑耗材供应链生态圈，全品类一站式耗材采购平台而不断努力。公司通过投资鑫正裕，与其他投资方共同开展生物可降解等原材料及可降解系列制品的生产经营业务，能够较好的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本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公司可降解业务的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实力。

2、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在实际运营中可能会面临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各方面的风险，业务开展能否取得预期效果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管理，建立和完善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制度，积极防范和化解上述风险，促进其健康发展。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08 证券简称：ST安泰 编号：临2021—003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

●公司核查情况说明：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也不存在正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自2021年2月18日以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股票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认真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进行了书面问询，核查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自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主营产品焦炭的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焦化行业整体赢利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但未来产品价格能否维持高位运行存在不确定性。

（二）重大事项情况：公司于2020年12月1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046号）、《关于公司受让山西新泰富安新材有限公司18%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20-049号）等相关公告。另外，公司于2021年1月30日披露了《二〇二〇年年度业绩预告》（临2021-002号），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6,000万元左右，同比减少21.19%左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3,0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70.32%左右。

除上述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兼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正在筹划的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等情形。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均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收盘价自2021年2月18日以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自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主营产品焦炭的销售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上涨，焦化行业整体赢利水平得到明显提升，但未来产品价格能否维持高位运行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市场风险。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李安民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17,807,116股全部质押给民生银行太原分行，为关联方山西新泰钢铁有限公司在该行申请的综合授信下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担保，所担保债务目前不存在逾期情况。质押合同中未设置警戒线和平仓线的有关条款，且债务人为该笔融资贷款还提供了其他多项担保措施，担保物价值能够覆盖融资金额，因此，一般情况下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被强制处置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12月底，公司仍有部分逾期未缴的税费和社保费用，正在与相关部门积极协商解决中。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信息均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安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50 证券简称：华东电脑 编号：临2021-005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1日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1）及2020年11月18日披露的《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3）。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原委派李晓娜、龙娇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龙娇工作调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指派注册会计师徐小哲替换龙娇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晓娜、徐小哲。

一、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

徐小哲，注册会计师，2019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3月开始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近4年。2020年12月加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先后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提供专项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二、本次变更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和诚信情况

徐小哲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华东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1-006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股权过户完成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家驹先生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樊家驹先生与许广彬先生协议转让股份已经完成股权过户登记。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樊家驹先生协议转让股份情况概述

2020年12月18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樊家驹先生与许广彬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部分东方材料股份（42,976,2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许广彬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21日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东方材料关于控股股东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进展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及《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次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1年2月22日，樊家驹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其与许广彬先生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

三、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东股份持有情况

本次股权过户登记完成后，许广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976,2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樊家驹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624,146股，樊家驹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朱君斐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2,705,600股，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3,329,7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23%，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本次股票完成过户登记前后，樊家驹先生和许广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转让过户前持有股份		本次转让过户后持有股份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樊家驹	无限售流通股	53,600,427	37.29%	10,624,146	7.39%
许广彬	无限售流通股	0	0	42,976,281	29.9%
小计	/	53,600,427	37.29%	53,600,427	37.29%

四、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后，许广彬先生持有公司29.9%股份，是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续，其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管理的需要调整董事会和监事会组成人员。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度，及时对外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约2.26亿元大荔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披露了《关于中标约2.26亿元大荔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近日，公司已收到大荔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大荔县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项目；

2、招标人：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招标代理机构：中建鼎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中标单位：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5、中标单价：142.50元/吨；

6、垃圾收集转运量：约10.57万吨/年；

7、服务年限：15年；

8、项目预计总金额：约225,933,750元（15,062,250元/年）；

9、服务内容：提供服务区域内生活垃圾收集及转运等服务。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将对后续市场开拓产生积极影响，并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正式合同，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

证券代码：300529 证券简称：健帆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4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7.5719万股，并将此议案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5月20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57.5719万股，因此公司注册资本由79910.9142万元减少至79853.3423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中小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正案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文号22105511670）。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主要内容如下：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监事信息	许文浩（监事会主席），李文晖（职工监事），杨勃（监事）	刘国伟（监事会主席），许家铭（职工监事），林志萍（监事）
董事信息	李苏华（董事长），杨水森（副董事长），李仕雄（董事），李碧君（董事），赖玉珍（董事），刘立萍（董事），庄志伟（董事）	晏明（董事长），李苏华（副董事长），杨水森（董事），区健镔（董事），黎敬良（董事），陈艳梅（董事），麦志荣（董事），徐勇伟（董事），庄志伟（董事）

除上述事项外，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38 证券简称：兰州民百 公告编号：2021-013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简称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的证券简称：丽尚国潮

●证券代码：“600738”保持不变

●证券简称变更日期：2021 年 2 月 26 日

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经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兰州民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兰州民百”变更名称为“丽尚国潮”，公司股票代码“600738”保持不变。具体变更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2021-003-兰州民百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简称的公告》、《2021-004-兰州民百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司已完成了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司证券简称将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起由“兰州民百”变更名称为“丽尚国潮”，证券代码“600738”不变。

特此公告。

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